

主动公开

FSBG2013034

加 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佛交〔2013〕686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 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禅城区交通运输局、南海、三水、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市公路局，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市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运输
行业协会：

我局制定的《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3年11月8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 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自律意识，规范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及参照《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佛山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及《佛山市交通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相关原则和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推动、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我市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既要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制定、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也要发挥行业组织等中介机构在行业信用建设及信用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信用评价作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内容，是指各评价主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能够反映从业单位和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履约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对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总监）的市场从业行为进行评价并评定信用等级的过程。

凡是进入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从业单位和从业关键人员必须按规定参与信用评价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直业主单位”是指市公路局及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市直属的公路水运项目投资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是指各区的业主单位及市直业主单位下属的项目公司或管理处。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我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制定颁布本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三）负责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省属（高速公路）评价项目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四）负责对全市省属（高速公路）评价项目以外的公路水

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统筹、
监督和指导；

(五) 每年组织两次全市范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的履约
抽查，加强对参建各单位的履约能力的监管。

(六) 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
评价结果及其他与市场从业行为有关的重大信息。

(七) 负责对市交通运输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 负责监督检查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市直业主单位
对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第七条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
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 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及
其关键从业人员履约信誉情况的检查，掌握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的
信用信息。检查频率不少于 1 次/半年，每次检查后须对履约检
查情况进行发文通报，对通报中涉及的良好行为及存在问题的失
信行为须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在招投标管理过
程中发现的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应记录在案，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三) 负责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企业及其
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审核市交通运输协
会评定的项目年度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四) 在招投标管理过程中按相应规定认真督促项目建设单位
落实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应用。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协会具体负责本市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信用评价工作指南,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发布;

(二) 登记参与我市施工、监理从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三) 组织相关单位培训学习有关办法、规定、细则;指导开展失信行为记录及公示、收集汇总失信行为及良好行为相关信息;

(四) 组织开展年度信用评价工作,评定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评定结果在全市进行公示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备案后向全市公布评定结果。

(五) 处理信用评价公示结果的申诉或投诉;并将处理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六) 建立日常信用管理台账、建立我市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为广大参建单位提供相关交流学习的服务平台。

(七) 负责对全市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信用评价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高速公路)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委托机构主要职责:

(一) 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包括施工安全监督站):

1. 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从业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设备投入、人员到位、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履约信用管理;对在建项目进行巡视督查、组织专项督查和综合督查,

对督查情况进行发文通报，对通报中涉及的存在问题须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2. 审核市交通运输协会评定的项目年度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二) 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

1. 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从业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资金使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方面的履约信用管理。

2. 审核市交通运输协会评定的项目年度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第十条 市直业主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 定期组织对下属项目公司(或管理处)的项目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履约信誉情况的检查，掌握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季度，检查项目覆盖率应为100%，每次检查后须对履约检查情况进行发文通报，对通报中涉及的良好行为及存在问题的失信行为须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在招投标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应记录在案，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三) 负责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审核市交通运输协会评定的项目年度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四) 在招投标管理过程中按相应规定认真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应用。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 按国家、省市有关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办法、细则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二) 负责督促、指导本项目施工、监理企业按规定进行信用评价自评工作；

(三) 审核市交通运输协会评定的项目年度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四) 定期组织履约信用检查工作，检查频率不少于 1 次/月，检查项目覆盖率应为 100%，每次检查后须对履约检查情况进行发文通报，并将涉及的良好行为及存在问题的失信行为须按规定向相关施工、监理企业进行公示，并将检查结果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五) 须对每一个招投标项目所涉及的企业不良投标行为进行汇总，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不良投标行为汇总表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六) 制定从业单位及关键人员信用等级的奖罚措施，在招标文件中按规定明确奖优罚劣的相关条款。

(七) 按相应规定认真落实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应用。

第三章 公示制度及采信依据

第十二条 为保证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信用评价公示制度，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公示、良好行为公示、失

信行为公示（或记录）、评价结果公示等制度。

第十三条 企业基本信息公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网站进行。凡进入佛山市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企业，应将其基本信息资料录入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同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无有效投诉的，该信息资料方可正式入库。

企业基本信息的初次录入、日常更新、数据运用等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凡在项目建设单位、市直业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各类检查、督查中发现的涉及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均须在“佛山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对失信行为进行公示的原则：对于质量保证体系缺失、严重违反质量管理程序、违反建设强制标准、阻碍依法进行检查、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度、恶意偷工减料行为、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瞒（或虚）报工程事故、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保证资料（特别是试验检测资料）造假的等重大失信行为，按照“直接扣分公示”原则处理；对一般质量安全问题和管理通病，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能通过整改满足要求的，按照“第一次予以记录警告、第二次扣分公示”原则处理。

对一般失信行为的记录实行共享原则，各级管理部门相互采纳经公示后的记录。项目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期结束后，其他管理部门在检查该项目时发现类似的问题，应直接给予扣分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期间,从业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可以向公示部门提出异议,公示部门须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公示后的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失信行为方可作为年度信用评价加分及扣分依据。

第十七条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市交通运输协会应对从业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进行上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需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诉,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市交通运输协会应根据相关评价单位对评分过程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澄清,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包括: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通报的各类检查结果或奖罚决定;

(三)涉及质量、安全、廉政等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结果;

(四)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文书;

(五)纪检部门的监察建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六)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其中,第(一)、(二)款所列依据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后方可作为采信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信用评价期内发生的失信行为或良好行为，纳入当年度信用评价予以扣分或加分。

对于未能及时发现的、发生在当年信用评价期之前的失信行为，若有充分证据材料的，由相关评价单位按要求进行公示后，也可纳入到发现该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

第二十条 进入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从业单位须在市交通运输协会登记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参与信用评价管理。

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内容由所在项目履约考核、到位出勤情况和人员履约表现构成。

从业企业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从业企业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或监理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以评价期内施工或监理标段主要负责人为对象。

信用评价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于次年的1月份开始，具体时间由市交通运输局发文通知。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在市交通运输局发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报市交通运输协会；市交通运输协会须于次年的3月15日前评定出企业及个人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條 年度信用評價工作程序 :年度信用評價工作實行項目施工、監理單位及關鍵人員自評，自評結果報市交通運輸協會進行評定，市交通運輸協會應將評定結果征求相關單位的意見。

具體評價標準見附件 1：《佛山市公路水運工程施工企業項目關鍵人(項目經理)信用評價評定標準》、《佛山市公路水運工程施工企業項目關鍵人(項目總工程師)信用評價評定標準》和《佛山市公路水運工程施工企業項目關鍵人(項目總監)信用評價評定標準》。

第五章 信用評價等級及相應條件

第二十三條 佛山市公路水運工程施工、監理企業信用評價等級分為 AA、A、B、C、D 五個等級，各信用等級對應的企業評分 (X) 以及其他條件要求為：

(一) AA 級條件：

1. 評價分數 $X \geq 95$ 分；
2. 單個合同工程量完成 20% 以上。

且滿足以下條件：

(1) 公路工程

佛山市內有兩個及以上從業項目合同段的，施工合同總額超過 2 億元，僅有一個從業項目合同段的，施工合同額超過 1 億元；公路施工監理合同額總超過 4 百萬元。

(2) 水運工程

水运施工合同总额超过 5 千万元，单个合同总额超过 2 千万元；水运施工监理合同总额超过 100 万元。

(二) A 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95 \text{ 分} > X \geq 85 \text{ 分}$ ；
2. 单个合同工程量完成 20% 以上。

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路工程

佛山市内有两个及以上从业项目合同段的，公路施工合同总额超过 1.5 亿元，仅有一个从业项目合同段的，施工合同额超过 0.7 亿元；公路施工监理合同额总超过 3 百万元。

(2) 水运工程

水运施工合同总额超过 3 千万元；水运施工监理合同总额超过 60 万元。

(三) B 级条件： $85 \text{ 分} > X \geq 75 \text{ 分}$ 。

若评价分数 $X \geq 85 \text{ 分}$ ，但合同金额达不到 AA 级或 A 级条件的，按 B 级处理。

(四) C 级： $75 \text{ 分} > X \geq 60 \text{ 分}$ 。

在我市有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但企业不参加信用评价的，其信用等级按 C 级确定。

(五) D 级： $X < 60 \text{ 分}$ 。

第二十四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对应的人员评分 (Y) 以及其所在标段评分条件要求为：

(一) AA级条件：评价分数 $Y \geq 95$ 分,且所在标段评分达到AA级条件。

(二) A级条件：评价分数 $95 \text{分} > Y \geq 85$ 分,且所在标段评分达到A级条件。

(三) B级条件： $85 \text{分} > Y \geq 75$ 分。

若评价分数 $Y \geq 85$ 分,但所在标段评分达不到AA级或A级条件的,按B级处理。

(四) C级： $75 \text{分} > Y \geq 60$ 分。

若评价分数 $Y \geq 75$ 分,但所在标段评分为C级的,按C级处理。

(五) D级： $Y < 60$ 分。

企业的综合评价按附件2：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第六章 信用评价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是指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从业企业或其关键从业人员有恶劣表现或者有突出表现,现有信用等级已不符合其目前的实际从业信用表现的,可依程序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动态管理的具体实施按省交通厅《关于加强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10〕1385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期内，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若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工商税务部门等)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或因质量、安全、廉政等原因被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且较为严重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降级并公示、公布。

第二十八条 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信用等级为 AA 或 A 级关键从业人员未按承诺到位，或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前更换的，该企业及关键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降一级。

第二十九条 对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认可的适用动态评价原则；受业主(含业主上级单位)多次表彰的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关键从业人员在某个项目上出现可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行为时，自认定之日起，企业及关键从业人员在本市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适用期限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结果公布时截止。对受行政处罚的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评价为 D 级的适用期限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第七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依法优先选用信用评价好的从业企业。在我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资格预审中，对于当年度在佛山市信用等级被评为 AA 级的施工、监理企业，在满足强制性标准前提下，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直接通过资格预

审。在招标评标中，若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分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相关规定确定对不同等级进行加减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或有在建项目但不按规定参与信用评价而被评定为 C 级的施工、监理单位原则上不应通过下一年度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的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的市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二)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初次进入我市级行政区域时，其等级按照广东省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按 B 级或以下等级对待：

1. 若其在广东省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或 A 级，在我省近三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等原因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在我市信用等级按 B 级或以下等级对待。

2. 若其在全省无综合评价结果，且未参加佛山市信用评价的，按 B 级或以下等级对待。若在我市有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且属于评价范围内的从业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按 C 级确定。

(三)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

级方的等级认定。

(四)省交通运输厅未公布全省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结果前,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按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评定结果对待;省交通运输厅公布全省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定结果后,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按省、市级信用评定结果低等级对待。

关键从业人员参照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适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下一年度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在本市无在建项目但自愿参与当年度信用评价的,其信用等级可延续1年。连续2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执行。

第三十五条 施工、监理企业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从业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从业企业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评价主体应建立、健全从业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履约信誉台帐制度。相关信用信息录入台账汇总，并作为每年信用评价的依据。各评价主体履约信誉台帐建立情况将作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信用评价检查工作的必检项目。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建立信用评价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制度。项目业主、市直建设单位、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信用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实行集体研究制度。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向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第三十九条 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报。

第四十条 各评价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对施工、监理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与《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佛交〔2011〕367号）同时使用，如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100分 (满分 100分, 扣完为 止。 JTSG1)	JTSG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JTSG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D级	
	JTSG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D级	
	JTSG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JTSG1-5	被广东省交通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并取消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D级	
	JTSG1-6	以行贿、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D级	
	JTSG1-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	
	JTSG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D级	
	JTSG1-9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JTSG1-10	虚假投诉举报,并经查实。	20分/次	
	JTSG1-11	中标后,因招标过程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0分/次	
	JTSG1-12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JTSG1-13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JTSG1-14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JTSG1-15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JTSG1-16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JTSG1-17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JTSG1-18	无故不参加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1分/次	
	JTSG1-19	有明显差错导致废标,包括如下行为:投标书未签字、盖章;修改了“投标书附录表”数据,如工期的要求;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分/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 为止。 JTSG2)	严重不良 行为(行 为代码 JTSG2-1)	JT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直接定为 D 级	
		JT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JTSG2-1-3	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 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 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 D 级	
		JT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 造成较大影响。	20 分/次	
		JT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 分/次	
		JT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 分/次	
		JT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 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JTSG2-1-9	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 分/次	
	人员、设 备到位 (满分 10, 扣完 为止。行 为代码 JTSG2-2)	JT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 分/延迟十日	
		JT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 分/人次	
		JT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第一次 0.5 分/人次, 以后 2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更换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 分/人次	
		JT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第一次 0.3 分/人次, 以后 1.5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2-2-6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1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第一次 0.2 分/人次, 以后 0.5 分/人次)	0.5 分/人次	
		JTSG2-2-8	主要施工机械、测量、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 分/台套	
		JTSG2-2-9	有关人员、特殊岗位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 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JT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 分/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JTSG2)	质量管理、进度 管理(满分 50, 扣完为止。行为 代码 JTSG2-3)	JT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水运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JT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	0.5分/次	按每检查次数计
		JT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次	按每检查次数计
		JT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JT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JT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原材料抽查
		JT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JT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JT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JT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JT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JT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JT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JT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JT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JT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JT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 为止。 JTSG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2-3)	JT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JT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不醒目。	2分/次	
		JT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不真实。	1~2分	
		JT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3分	
		JT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JT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JT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JT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JT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JTSG2-3-27	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 未按要求建设预制场地、拌和场地、施工堆料场、施工便道。	1分/项	
	JTSG2-3-28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 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	3分		
	财务管理(满分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2-4)	JT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JTSG2-4-2	财务管理混乱, 管理台帐不完备。	5分/次	
		JT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管理制度不健全, 或未严格执行)	6分/次	
		JTSG2-4-4	虚假计量。(计量支付严格按合同执行)	5分/次	
		JT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分/次	
		JTSG2-4-6	挪用工程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JT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尚未造成影响。	0.5分/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JTSG2）	安全生产（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2-5）	JT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JT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分	
		JT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JT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	2分/次	
		JT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JT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JTSG2-5-7	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5分/次	
		JT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JT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JT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JT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JT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JTSG2-5-13	危险品存放不规范，管理不严格。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JT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JT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JT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JT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JTSG2)	安全生产(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2-5)	JT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JT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JT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JT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JT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JT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JT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10分/次	
		JT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JT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JT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JT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JT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JT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JT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JT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 为止。 JTSG2)	社会责任(满 分 10, 扣完 为止。行为代 码 JTSG2-6)	JT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JT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JT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JT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疗。	4分/次	
		JT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JT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JT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JT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JT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JT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要求。	5分/人次	
		JTSG2-6-11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	1~3分/次	

备注:

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市级质监机构指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市直建设单位指市公路局、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各区项目建设单位。

2. 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定的项目，从业单位自评、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参见《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和《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进行评价；其他属于我市评定的项目项目，从业单位自评、项目建设单位评价以及区交通主管部门评价参考《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和《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进行评价。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其它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JTSG3）	JTSG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JTSG3-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TSG3-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TSG3-4	投标承诺的 AA、A 级项目经理或总工未按照承诺到位，或主体工程完工前更换的。	5 分（项目经理），4 分（项目总工）	在企业总分里扣除
	JTSG3-5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每次扣 5 分；因施工方原因发生民工向建设单位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 3 分；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发生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 5 分。	3 分或 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TSG3-6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TSG3-7	被项目业主通报批评。	1 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JTSG3-8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公路局通报批评。	1.5 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JTSG3-9	被市质监机构通报通报批评。	2 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JTSG3-10	被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 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JTSG3-11	被省质监机构通报通报批评。	3 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JTSG3-12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 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JTSG3-13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JTSG3-14	由于从业单位主要责任，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水运管理机构）通报的。	5~25 分(在企业总分扣除)	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分。
	JTSG3-15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级质监机构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受到批评的施工单位。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扣 1~5 分/次（按内插法在企业总分扣除）	针对同一单位的扣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最高扣分限值 5 分。
	JTSG3-16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机构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排名后 3 位的建设项目。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对本项目所有参建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评分分别乘 0.98、0.97、0.96 的系数。	
	JTSG3-17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机构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连续两次排名在后三位的施工单位。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扣 4 分、6 分、8 分（在企业总分扣除）	针对同一单位的扣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良好信誉行为 (行为代码 JTSG4)	JTSG4-1	信用评价期内在佛山市境内施工的公路工程,被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鉴定为优良工程的。	加1分/项(在企业总分增加,每项工程加1分,最高限值5分)	
	JTSG4-2	施工合同段被评为全市“标杆”工程的。	加3分/合同段(在合同段评分中增加,最高限值6分)	针对同一事件的表彰内容,取最高加分值。
	JTSG4-3	获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级质监机构通报表彰。	加1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3分)	
	JTSG4-4	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质监机构通报表彰。	加2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6分)	
	JTSG4-5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	加3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9分)	
	JTSG4-6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机构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受到表彰的施工单位。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加5分~1分/次(按内插法在企业总分增加)	针对同一单位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最高加分限值5分。
	JTSG4-7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机构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排名前3位的建设项目。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对本项目所有参建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评分分别乘1.04、1.03、1.02的系数	
	JTSG4-8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机构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连续两次排名在前五位的施工单位。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加8分~3分(按内插法在企业总分增加)	针对同一单位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SG4-9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抢险救灾。	加1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3分)	同一次抢险救灾不累加,取最高分值。
	JTSG4-10	参加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或市公路局、市直建设单位组织的抢险救灾组织的抢险救灾。	加1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4分)	
	JTSG4-11	参加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抢险救灾。	加2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6分)	
	JTSG4-12	按省市落实双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加3分/合同段(在合同段评分中增加,最高限值6分)	

附件 1-2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分, 扣完为 止。JTJL1)	JTJL1-1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JTJL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JL1-3	以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JL1-4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JTJL1-5	被广东省交通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并取消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JL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JTJL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 D 级	
	JTJL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JTJL1-9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JTJL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JTJL1-11	无故放弃投标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的。	10 分/次	
	JTJL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JTJL1-13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 分/次	
	JTJL1-14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报名或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5 分/次	
	JTJL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 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JTJL1-16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 分/次	
	JTJL1-17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JTJL1-18	无故不参加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1 分/次	
	JTJL1-19	有明显差错导致废标, 包括如下行为: 投标书未签字、盖章; 修改了“投标书附录表”数据, 如工期的要求; 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 分/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JTJL2)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 JTJL2-1)	JTJL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D级	
		JTJL2-1-2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D级	
		JTJL2-1-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D级	
		JTJL2-1-4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10~15分/次(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满分15分,行为代码 JTJL2-2)	JTJL2-2-1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每发生1人次分别扣1分、0.6分、0.3分、0.2分; 实施过程中第一次更换, 分别扣0.5分, 替换人资格条件(包括职称、资质、经历、年龄等)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 每发生1人次, 分别再扣0.5、0.4、0.3、0.2分; 以后更换每人次扣1分。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JL2-2-2	监理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第一次0.2分/人次, 以后0.5分/人次)	0.5分/人次。	
		JTJL2-2-3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 扣1分; 监理人员因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 每次扣1分; 有冒名顶替的, 每人次扣2分; 在监理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 每次扣2分。	1~2分/次	
		JTJL2-2-4	监理人员有持假证的。	2分/人次	
		JTJL2-2-5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每发生1人次扣2分; 监理员没持培训证的, 每发生1人次扣1分。	1~2分/人次	
		JTJL2-2-6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的(以登记数据为准)。	2分/人次	
	设施设备到位(满分5分,行为代码 JTJL2-3)	JTJL2-3-1	未按合同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汽车等主要交通工具。	1分/辆	
		JTJL2-3-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分/缺1件(台)	
		JTJL2-3-3	办公生活用房和其它设施不到位的。	1分/件(项)	
	驻地建设与管理制度的(满分5分行为代码 JTJL2-4)	JTJL2-4-1	总监办无监理合同文件或合同文件不全或监理人员证书不全(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的。	1分	
		JTJL2-4-2	总监办、驻地办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的。	1分/处	
		JTJL2-4-3	监理中心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2分	
		JTJL2-4-4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的。	1分/每项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JTJL2）	一般工作情况（满分5分，行为代码 JTJL2-5）	JTJL2-5-1	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单元）划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合理的。	1分	
		JTJL2-5-2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	1分	
		JTJL2-5-3	《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的。	1分	
		JTJL2-5-4	《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1分	
		JTJL2-5-5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或编制不及时。	1分	
		JTJL2-5-6	监理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保管不完善的。	1分	
		JTJL2-5-7	不按时向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报送有关资料的。	1分	
	审批承包人质保体系和开工报告（满分5分，行为代码 JTJL2-6）	JTJL2-6-1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或审批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扣1分；审批不全，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扣1分；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扣1分；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再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扣1分。	1分/项	
		JTJL2-6-2	签认的开工报告，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每次扣2分；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由于监理原因，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材料、工序（含工程实体）抽检情况（满分10分，行为代码 JTJL2-7）	JTJL2-7-1	验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低限的。	1~2分/项	
		JTJL2-7-2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的。	1分/项	
		JTJL2-7-3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但已开始规模施工的。	2分/项	
		JTJL2-7-4	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的。	2分/项	
		JTJL2-7-5	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台帐不全的。	1分/项	
		JTJL2-7-6	原始数据不全或无相关人员签认的。	1分/项	
		JTJL2-7-7	有假数据、假资料的。	3分/项次（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JTJL2-7-8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10分/次	
		JTJL2-7-9	未独立进行核验承包人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2分/次	
		JTJL2-7-10	中心试验室不能独立或正常运作的，扣5分；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每次扣2分；用施工设备或人员做试验的，每次扣2分；接受施工委托的，每次扣2分。	2~5分/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JTJL2）	旁站、巡视、签认情况（满分10分，行为代码 JTJL2-8）	JTJL2-8-1	旁站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虽旁站，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JTJL2-8-2	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每次扣1分；虽巡视，但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JTJL2-8-3	对逾期未按指令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且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的。	2分/次	
		JTJL2-8-4	对整改结果未作现场检查并签认，或者已按监理指令要求整改但书面资料不闭合的。	1分/次	
		JTJL2-8-5	关键工序由非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签认的。	5分/次	
	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满分5分，行为代码 JTJL2-9）	JTJL2-9-1	资料不完整、签字不齐全尚可弥补的，每次扣1分；基础资料不完整或签字不全，且无法弥补的，每次扣2分；未经授权随意代签的，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每次分别扣1分、2分、3分；签字造假的，每次扣2分；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以后每递增一次扣分值递增1分；已签认的工程数量或工程费用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2分；经查实，签认的计量支付报表中有虚假材料的，每次扣3分。	1~3分/次	
		JTJL2-9-2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每次扣1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及时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2分。	1分~2分/次	
	进度管理（满分5分，行为代码 JTJL2-10）	JTJL2-10-1	无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而没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1分/次	
		JTJL2-10-2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扣1分；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扣2分；③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扣3分。	1~3分/次	
	安全、环保监理合同执行情况（满分8分，行为代码 JTJL2-11）	JTJL2-11-1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无监理审批签证的，每次扣1分；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保工作不到位，监理未按程序办理的，每次扣3分；安全事故无记录档案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JTJL2-11-3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8分/次（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满分7分，行为代码 JTJL2-12）	JTJL2-12-1	经查实，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2分/人次	
JTJL2-12-2		监理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1分/人次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JTJL2)	整改情况(满分10分,行为代码JTJL2-13)	JTJL2-13-1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1~10分/次(视情节严重程度)	
	监理工作效果(满分5分,行为代码JTJL2-14)	JTJL2-14-1	监理现场工作效果按照所监理施工合同段的信用评分取值。如同时监理多个施工合同段,则按施工合同段的信用评分平均值计算。	(1-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得分平均值/100)*5分	

备注:

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市级质监机构指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市直建设单位指市公路局、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各区项目建设单位。

2. 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定的项目，从业单位自评、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参见《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和《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进行评价；其他属于我市评定的项目项目，从业单位自评、项目建设单位评价以及区交通主管部门评价参考《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和《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进行评价。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分数标准	备注
其它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JTJL3）	JTJL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JTJL3-2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JL3-3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被查证属实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JL3-4	被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扣 5 分/次	
	JTJL3-5	投标承诺的 AA、A 级项目总监未按照承诺到位，或主体工程完工前更换的。	5 分	扣企业总分
	JTJL3-6	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企业未填报或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扣 3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TJL3-7	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扣 4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TJL3-8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	扣 1 分/次	
	JTJL3-9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扣 1 分/人次	
	JTJL3-10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机构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受到批评的监理单位。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扣 3~7 分/次（按内插法在企业总分扣除）	针对同一单位的扣分分值取最高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JL3-11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机构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连续两次排名在后两位的监理单位。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扣 5 分、8 分（在企业总分扣除）	
良好信誉行为（行为代码 JTJL4）	JTJL4-1	信用评价期内在佛山市境内所监理的公路工程，被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鉴定为优良工程。	加 1 分/工程项目(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 5 分)	针对同一事件的表彰内容，取最高加分值。
	JTJL4-2	所监理工程项目被评为全市“标杆”工程。	加 2 分/建设项目(最高分值限值为 4 分)	
	JTJL4-3	获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公路局、市路桥公司、市中策公司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1 分。	加 1 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 3 分)	
	JTJL4-4	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质监站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2 分。	加 2 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 6 分)	
	JTJL4-5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3 分。	加 3 分/次(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 9 分)	同一单位的加分分值取最高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JL4-6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站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受到表彰的监理单位。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加 5~1 分/次（按内插法在企业总分增加）	
	JTJL4-7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质监站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连续两次排名排名前四位的项目监理单位。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加 8 分、7 分、6 分、5 分（在企业总分增加）	

	JTJL4-8	所监理工程项目按省市要求落实双标管理的	加 2 分/建设项目(最高分值限值为 4 分)	
--	---------	---------------------	-------------------------	--

附件 1-3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关键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人员到 位、出勤 考核(满 分 20 分, 扣完为 止。行为 代码 JTSG1)	JTSG1-1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JTSG1-2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的,或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的,分别扣 1.5 分/人次,0.5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1-3	履约、综合质量监督检查时,项目经理、总工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1分/人次	
	JTSG1-4	履约、综合质量监督检查时,其他主要专业管理、技术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0.5分/人次	
	JTSG1-5	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考勤,项目经理、总工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	0.5分/人次	
	JTSG1-6	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考勤,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	0.25分/人次	
	JTSG1-7	未对监理企业进行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	5分	
	JTSG1-7	对监理企业考勤弄虚作假的。	1分/人次	
项目组 织、进度、 质量、安 全、财务 管理考核 (满分 50,扣完 为止。行 为代码 JTSG2)	JTSG2-1	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SG2-2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 D 级	
	JTSG2-3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8分/项	
	JTSG2-4	主要施工机械、测量、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1分/台套	
	JTSG2-5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2分/10天	
	JTSG2-6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3分/次	
	JTSG2-7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JTSG2-8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JTSG2-9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3分/次	
	JTSG2-1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	6分/次	

JTSG2-1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JTSG2-12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JTSG2-13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水运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理工作，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8分/次	
JTSG2-14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JTSG2-15	被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5分/次	
JTSG2-16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	3分/次	
JTSG2-17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3分/次	
JTSG2-18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或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或虚假计量。	5分/次	
JTSG2-19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JTSG2-20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JTSG2-21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JTSG2-22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JTSG2-2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JTSG2-2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JTSG2-25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JTSG2-2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JTSG2-2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JTSG2-28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附件 1-4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关键人(项目总工程师)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人员到位、出勤考核 (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1)	JTSG1-1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分别扣 1.5 分/人次, 0.5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1-2	履约、综合质量监督检查时, 总工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1 分/人次	
	JTSG1-3	履约、综合质量监督检查时, 其他主要专业管理、技术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0.5 分/人次	
	JTSG1-4	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考勤, 总工无特殊原因缺勤的。	0.5 分/人次	
	JTSG1-5	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考勤, 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无特殊原因缺勤。	0.25 分/人次	
	JTSG1-6	投标承诺的 AA、A 级项目总监未按照承诺到位, 或主体工程完工前更换的。	直接降为 B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考核 (满分 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2)	JTSG2-1	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 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SG2-2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 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 D 级	
	JTSG2-3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8 分/项	
	JTSG2-4	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2 分/10 天	
	JTSG2-5	特殊季节雨季、冬季) 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 分/次	
	JTSG2-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分/次	原材料抽查
	JTSG2-7	不按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 或偷工减料的	5 分/次	
	JTSG2-8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 分/次	
	JTSG2-9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 分/次	
	JTSG2-10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JTSG2-1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中, 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	6 分/次	

JTSG2-12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2分/次	
JTSG2-13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15分/次	
JTSG2-14	被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5分/次	
JTSG2-15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或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或虚假计量。	5分/次	
JTSG2-16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3分/次	
JTSG2-17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JTSG2-18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水运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理工作，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8分/次	
JTSG2-19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JTSG2-2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JTSG2-21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JTSG2-2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JTSG2-23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JTSG2-24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JTSG2-25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JTSG2-26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JTSG2-27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JTSG2-28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JTSG2-29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附件 1-5

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项目关键人(项目总监)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人员到 位、出勤 考核（满 分 20 分， 扣完为 止。行为 代码 JTSG1）	JTSG1-1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2 分/人次	
	JTSG1-2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1-3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证件为伪造的。	2 分/人次	
	JTSG1-4	履约、综合质量监督检查时，项目总监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1 分/人次	
	JTSG1-5	履约、综合质量监督检查时，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0.5 分/人次	
	JTSG1-6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考勤，项目总监无特殊原因缺勤的。	0.5 分/人次	
	JTSG1-7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考勤，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无特殊原因缺勤的。	0.25 分/人次	
	JTSG1-8	未对施工企业进行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	5 分	
	JTSG1-9	对施工企业考勤弄虚作假的。	1 分/人次	
	JTSG1-10	投标承诺的 AA、A 项目总监未按照承诺到位，或主体工程完工前更换的。	直接降为 B	
驻地管 理、资料 管理、旁 站签认、 廉政考核 （满分 50，扣完 为止。行 为代码	JTJL2-1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JTJL2-2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10~15 分/次	（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JTSG2-3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缺 1 件 (台)	
	JTSG2-4	总监办、驻地办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的或监理中心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2 分/项	
	JTSG2-5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的。	1 分/每项	

JTSG2)	JTSG2-6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的；《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1分/项	
	JTSG2-7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或审批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扣1分；审批不全，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扣1分；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扣1分；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再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扣1分。	1分/项	
	JTSG2-8	签认的开工报告，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每次扣2分；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由于监理原因，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JTSG2-9	验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低限的。	1~2分/项	
	JTSG2-10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的。	1分/项	
	JTSG2-11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但已开始规模施工的；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的。	2分/项	
	JTSG2-12	有假数据、假资料的。	3分/项次	（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JTSG2-13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10分/次	
	JTSG2-14	中心试验室不能独立或正常运作的，扣5分；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每次扣2分；用施工设备或人员做试验的，每次扣2分；接受施工委托的，每次扣2分。	2~5分/次	
	JTSG2-15	旁站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虽旁站，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JTSG2-16	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每次扣1分；虽巡视，但对施工中存在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JTSG2-17	关键工序由非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签认的。	5分/次	
	JTSG2-18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扣1分；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扣2分；③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扣3分。	1~3分/次	
	JTSG2-19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8分/次	（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JTSG2-20	经查实，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2分/人次	
	JTSG2-21	监理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1分/人次	
	JTSG2-22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1~10分/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一、总分 100 分：包含投标行为（分值为 100 分）、履约行为（分值为 100 分）、其他行为（未限定总分值）。

二、计算方法为先进行单项评价，后按公式进行综合计算。一个企业有多个在建项目时，采用倒权重计算方法计算单项评价得分。

三、计算流程

（一）单项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

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

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3. 其他行为，有失信行为和良好履约行为的一并在总分值中进行扣分或加分。

（二）市级综合评价：

1. 企业在从业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倒权重计算方法) 为 :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 $i=1, 2, \dots, n$,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 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算例 : 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 , 则 : 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99+2*98+3*95+4*90+5*90+6*85) / (1+2+3+4+5+6) = 90.5。$$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 $i=1, 2, \dots, 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 : 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 , 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 , 则 : 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100+2*100+3*90+4*80) / (1+2+3+4) = 89.00$

2. 市级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i + \sum_{i=1}^n J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失信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 J_i 为其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 ,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 $a=1,b=0$; 当企业在我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 $a=0,b=1$; 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 $a=0.2,b=0.8$)。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一、总分 100 分 : 包含投标行为 (分值为 100 分)、履约行为 (分值为 100 分)、其他行为 (未限定总分值)。

二、计算方法为先进行单项评价 , 后按公式进行综合计算。

三、计算流程

(一) 单项评价 :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 i 为不良投

标行为数量 ,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 i 为不

良履约行为数量 ,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3. 其他行为 ,有失信行为和良好履约行为的一并在总分值中进行扣分或加分。

(二) 市级综合评价 :

1. 企业在从业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累计扣分制 ,即累计评价年度内不良投标行为扣分值 K。

$$K = 100 - \sum_{i=1}^n K_i$$

评价年度内投标行为得分 :

(K_i 为企业在某次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失分值 , n 为企业在评价年度内有不良投标行为的投标次数)

2. 企业在从业市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合同价加权平均法) 为 :

$$L = \sum_{i=1}^n l_i b_i / \sum_{i=1}^n b_i$$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 b_i 为企业在相应合同段的中标价 , $i=1、2、...n$, n 为项目个数)

3. 市级综合评分

$$X = aK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J_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K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失信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 J_i 为其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 $a、b$ 为评分系数 ,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 $a=1,b=0$; 当企业在我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

价时， $a=0, b=1$ ；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 项目关键人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一、总分 100 分:包含关键人所在项目履约得分的 $L_i \cdot 30\%$ (满分 30 分), 关键人履约专项考核得分 T (总分 70 分, 其中, 人员到位和出勤 20 分, 其余 50 分)。

二、关键人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一)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得分 $SM =$ 所在项目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L_i \cdot 30\% +$ 项目经理履约专项考核得分 T_m 。

(二) 施工企业总工程师信用评价得分 $SE =$ 所在项目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L_i \cdot 30\% +$ 总工程师履约专项考核得分 T_e 。

(三) 监理企业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 $G =$ 所在项目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L_i \cdot 30\% +$ 项目总监履约专项考核得分 T_i 。

三、其他

(一) 所在项目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L < 75$ 分的, 关键人信用评价等级高于 C 级的, 按照 C 级或 D 级处理。

(二) 所在项目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75 \text{ 分} \leq L < 85$ 分的, 关键人信用评价等级高于 B 级的, 按照 B 级处理。

抄送：市府办（督查和信息公开科），市直及各区项目业主。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8日印发
